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5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姿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零玖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